

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0 年度 课题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0 年度课题中期检查的预备通知》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点课题（资助经费）、专项课题（资助经费）

1、请各课题主持人认真填写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将《中期报告》纸质版送至德馨楼 A101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jyzz@njmu.edu.cn。

2、医学教育研究室收齐材料后上报省规划办。省规划办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，具体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重点课题（自筹经费）、专项课题（自筹经费）、立项课题

1、请各课题主持人认真填写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报告》（附件 2）和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0 年度课题中期检查汇总表（市、高校）》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将《中期报告》纸质版送至德馨楼 A101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jyzz@njmu.edu.cn。

2、医学教育研究室将统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庆玲，丁竞竞，025-86869170。

- 附件：1、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
名单
- 2、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报告》
- 3、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0 年度课题中期检查
汇总表（市、高校）》

